



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网站首页

专题首页

会议报道

会议文件

会议审议

现场报道

历届会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东省

与瑞士阿尔高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

发布时间：2011-07-26 15:47:29

作者：本站编辑

发布来源：本站原创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山东省与瑞士阿尔高州缔结 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东省与瑞士阿尔高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的汇报，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提请审议。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山东省与瑞士阿尔高州 缔结友好省州关系议案的说明

——2011年7月26日在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张伟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就我省与瑞士阿尔高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的议案，向会议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我省与阿尔高州已有多年的友好交往历史，1995年，时任省经委副主任王军民率团访问瑞士ABB公司总部，开启了我省与瑞士阿尔高州的交往。2010年6月，姜异康书记率山东省代表团访问瑞士，进一步推动了我省与瑞士友好交往的深入开展。今年4月，在我驻苏黎世总领馆的大力推动下，瑞士阿尔高州表示愿与我省建立友好省州关系。4月11日，王军民副省长率团访问阿尔高州，与该州州长霍夫曼共同签署了两省州关于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备忘录，我驻苏黎世总领事梁建全出席了签字仪式。

多年来，我省与阿尔高州在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该州的瑞士ABB公司与我省中通汽车公司在电子技术领域开展了多年的交流合作；森德集团的产品在我省散热器市场占有率有较大份额，该公司室内空气清洁技术先进，目前正在寻求与我省企业开展合作；布鲁克缆线公司与我省企业常年有贸易往来，从青岛大批量进口铝合金铸件和麻线等零配件，目前正在寻求与我省企业在缆车制作领域开展合作。

阿尔高州位于瑞士北部，北依莱茵河，与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接壤，面积为1404平方公里，人口60.7万。该州是瑞士的经济强州，经济总量居瑞士26州的第三位，是瑞士第一大工业州，制造业发达，产业门类齐全，拥有ABB、阿尔斯通、罗氏集团、洛克威尔自动化公司等世界知名企业。

我省与阿尔高州产业结构相似，在众多行业和领域有着广阔的合作空间。该州对与我省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开展友好交流合作的积极性较高。我驻瑞士大使馆积极支持我省与阿尔高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与阿尔高州结好，将填补我省在瑞士友好省州关系的空白，进一步完善我省友城国际布局，对推动双方的务实交往与合作，对促进我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经第101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我省拟与阿尔高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鉴此，特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附件：1.瑞士阿尔高州概况

2.山东省与阿尔高州交流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与瑞士联邦阿尔高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草案)

4.驻瑞士使馆复关于山东省与瑞士阿尔高州建立友好省州关系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与瑞士联邦阿尔高州关于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备忘录

附件1：

瑞士阿尔高州概况

阿尔高州位于瑞士北部，北依莱茵河，与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接壤，面积1404平方公里，人口60.7万，人口密度为432人/平方公里。该州下辖11个地区，首府为阿劳市，主要语言为德语。

阿尔高州制造业发达，产业门类齐全，包括：机械和电子工业、电子和精准仪器制造、塑料和金属制造、医药和生物、化学工业等，拥有ABB、阿尔斯通、罗氏集团、洛克威尔自动化公司等知名企业，是瑞士最大的工业州，有34%的从业人员来自于工业领域。该州在瑞士最富有联邦州的排名中位列第13位，人均收入4.92万瑞士法郎，失业率为3.3%。

该州最高行政部门为选举产生的5人行政委员会，任期4年，州长从5名委员中产生，每年更换一次。现任州长为武尔斯·霍夫曼，负责内政和经济，其余4名委员分别是：阿莱克斯·胡茨勒，负责教育、文化和体育；罗兰·布罗格利，负责财政和资源；苏珊·豪赫乌丽，负责健康和社会事务；彼德·贝耶勒，负责建设、交通和环境。

附件2:

山东省与阿尔高州交流情况

1995年,时任省经委副主任王军民率团访问瑞士ABB公司总部,开启了我省与瑞士阿尔高州的交往。该州的ABB公司与我省中通汽车公司在电子技术领域开展了多年的交流合作;森德集团的产品在我省散热器市场占有率有较大份额,该公司室内空气清洁技术先进,目前正寻求与我省企业开展合作;布鲁克缆线公司与我省企业常年有贸易往来,从青岛大批量进口铝合金铸件和麻线等零配件,目前正寻求与我省企业在缆车制作领域开展合作。

2010年6月,姜异康书记率山东省代表团访问瑞士,进一步推动了我省与瑞士友好交往的深入开展。

2011年4月,在我驻苏黎世总领馆的大力推动下,瑞士阿尔高州表示愿与我省建立友好省州关系。4月11日,王军民副省长率团访问阿尔高州,与该州州长霍夫曼共同签署了两省州关于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备忘录,我驻苏黎世总领事梁建全出席了签字仪式。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与瑞士联邦阿尔高州

建立友好省州关系协议书(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与瑞士联邦阿尔高州,根据中瑞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增进中瑞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巩固并发展两省州的友好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友好省州关系。

一、双方根据互利的原则,在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人才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二、双方领导人和有关部门保持经常的联系,以便就双方交流与合作事宜及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

三、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如无一方提出终止手续可顺延。

四、本协议书于20XX年X月X日在XX市签订,一式两份。用中文、德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瑞士联邦

山东省(签字)

阿尔高州(签字)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 [稿件箱](#)

版权所有: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鲁ICP备05034806号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16Bit颜色、IE6.0以上版本浏览器
系统建设: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E_mail:Webmaster@sdrd.gov.cn ©2010